立案审批表

新克拉 路政 (2011)年 10007 号

案件 来源	群众举报			受案时间		2011年06月26日19时05分		
案由	王卫国损坏公路附属设施案							
当事人基本情况	公民	姓名	王卫国	性别		男	年 龄	34
		住址	新疆医科大学家属院87号	身份证号	65010	41977121600 15	联系电话	13999101200
	法人或	名称	法定代表人					
	其他组织	地址		联系电话				
案件 基本 情况	王卫国于2011年06月26日19时05分驾驶新AGL889别克小轿车在S201线由南向 北K189+530 中央分隔带,发生交通事故,经路政人员和当事人现场共同勘验、 现场丈量、清点,损坏路产:W形防撞护栏立柱2.0根、W形防撞护栏板12.0延米 、W形防撞护栏间隔板3.0个。							
立案依据	第	《中 5五.十二	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条	受制机	勾	建议立案 签名: 别克 时间: 2011年06月26日		
负责人审批意见	同意立案 签名: 卢忠友 时间: 2011年06月26日							
备注							1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